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2026 年度）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系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2026 年度）（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采购人，经 2026 年 4 月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及专网接入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事项及要求

（一）服务事项

提供上下行带宽一致的互联网及专线接入服务，接入链路服务价格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二）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各项业务系统访问、日常办公业务需求、公共服务区域无线网等系统运行需求，确保链路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北京市丰台-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1649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

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 2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成果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__824700__元，为合同额的50%；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__274955__元，为合同额的16.67%；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于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__549745__元，为合同额的33.33%。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确定。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__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首体支行

账号：0200053709022514851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指派项目负责人徐建刚（联系电话：83521515 转 6094）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如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若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项目工作人员具

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承接资格和能力；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高级 资格/职称，同时委派具有能够承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1），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执行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将全权负责、全程参与本项目服务，并指定项目工作组一位成员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的主要联络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高层次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具备不低于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进度等的监督和指导。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

7.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

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12.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 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 投标 文件的承诺为准。

五、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期限及成果

1.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到期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如下成果：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需求分析

（3）接入技术方案

（4）网络设计方案

（5）网络运维方案

（6）网络使用情况报告

（7）网络巡检情况报告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前，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需求分析

3. 接入技术方案

4. 网络设计方案

5. 网络运维方案

6. 网络使用情况报告

7. 网络巡检情况报告

（三）验收步骤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前___10___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

收申请书，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并有权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送第三方审查。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若乙方拒不进行修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完毕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无论乙方是否通过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工作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软件等过程性和最终成果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行使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上述

知识产权或对其进行任何改编、加工等，亦不得对外披露或宣传。

（三）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三）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业务服务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并更换工作成果的，乙方应确保变更后的工作成果

达到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就变更后的工作成果交接。

2.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指定人员做好交接工作，提供已交付工作成果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营。如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工作成果等各项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中断的，每逾期或中断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或中断超过 2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六）.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60】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3】的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 系 人：唐明杰

联系电话：83521515 转 6094

乙　　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联 系 人：刘琳

手机号码：19201002078

（二）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并且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对方。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接入链路服务价格及服务要求

附件 2：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 3：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附件 4：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2026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接入链路服务价格及服务要求

序号	链路产品名称	年租费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互联网专线 400M	¥199,200	2	¥398,400
2	互联网专线 300M	¥180,000	1	¥180,000
3	互联网专线 250M	¥132,000	1	¥132,000
4	互联网专线 220M	¥122,400	1	¥122,400
5	互联网专线 50M	¥30,000	2	¥60,000
6	互联网专线 30M	¥19,200	1	¥19,200
7	互联网专线 20M	¥12,480	1	¥12,480
8	专网专线 1000M	¥75,000	4	¥300,000
9	专网专线 200M	¥45,000	1	¥45,000
10	专网专线 100M	¥19,920	1	¥19,920
11	专网专线 60M	¥18,000	20	¥360,000
总价（元）				¥1,649,400

服务要求：

1．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丢包率≤0.75%，时延≤40ms，全部链路支持 BGP 多线；

2．按现有需求测算需提供 96 个公网 IP 地址；

3．根据运维期内实际使用需求变化 IP 地址数量增加，需投标人配合提供不超过现有 IP 需求总量 10%的备用 IP 资源。

4．网络可用性≥99.9%，丢包率≤0.75%，时延≤40ms，全部链路支持 BGP 多线

5．光缆链路需采用异路由热备份方式，异路由上行接入该运营商核心链路机房的核心网络设备，单点故障业务切换时延<50ms；

6．链路交付时应做到平滑割接，互联网及专网链路服务不中断。

7.提供的公网 IP 地址为投标人合法备案管理的地址.

8.重大安保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值守服务。值守时间，值班人员均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9.配合采购人在业务调整时对链路、设备及网络资源动态调整，对接采购人各项目组，根据项目组业务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根据业务调整进行链路优化配合工作；能够对网络访问基于时间，优先级进行动态调度及访问控制，为采购人网络提供质量保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针对各 IP 地址的访问限制服务，能够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限制服务的功能调整；

10.能够基于网络访问、通用和自定义特征进行网络威胁感知和记录及报表呈现，能够对网络攻击事件进行留痕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安全事件处置；遇到网络攻击时，需提供 DDOS 攻击应急处置服务；

11.设有专门的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12.采购人在提出服务请求后，投标人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30 分钟内响应故障，保证 4 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

附件2 信息保密协议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他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 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资料和属性、采购人通话详单、采购人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采购人口令信息的安全性，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保密，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及时通知，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长期永久按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2026 年度）》第七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4.30

附件 3：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琳】（身份证号：220604197808102327，职务：客户经理，下称“本人”）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依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2026 年度）》（合同编号：_____）。本人将接触贵中心相关保密信息和材料，为确保贵中心相关秘密的安全，明确本人的保密义务，现特向贵中心作如下承诺。

一、员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保密条款”及相关的保密法规，忠于职守，履行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相关内容的信息；

3.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任何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4.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存，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相关文件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坚决执行上网计算机不涉密，涉密计算机不上网的原则；

6. 乙方脱离涉密岗位后，应保证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数据。

7.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中心所有，本人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人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贵中心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8.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贵中心有权要求本人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二、本承诺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不可撤销。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书，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三、本承诺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自本人签字并捺印手印后产生法律效力。

（签字）刘琳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签订双方：

甲方（委托方/责任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服务方/合作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背景

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 制定并执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安全职责。
 -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 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漏洞、安全事件及潜在风险。
 - 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应急响应及事件调查。
2. **乙方责任**（如适用）：
 - 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系统维护、数据保护、漏洞修复等）。
 - 确保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系统攻击。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置。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24小时内**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30日内**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4.30